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osmohotels.com>  
(股份代號：2266)

**聯合公佈  
補充協議  
及  
完成收購物業**

茲提述FEC及麗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據此，FEC及麗悅各自之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i)買方與賣方（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其中包括）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物業，總代價為210,000,000港元及(ii)收購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訂立買賣協議後，賣方已獲置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代理」）告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頒發一項通告並已將其送交管理代理（「該通告」）。該通告規定，須向機電工程署呈交有關物業公用固定電子安裝（「有關安裝」）之有效測試證書（「該證書」）。賣方現時尚未向機電工程署提供該證書，而管理代理已確認為獲發該證書而須就有關安裝而進行之不同修正工作（「修正工作」）。

FEC及麗悅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有鑑於上述各項，買方與賣方已就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其中包括(i)於收購物業之完成日期，賣方須向買方支付合共500,000港元（「出資」），作為有關修正工作成本之出資，以及作為買方可能根據買賣協議或因該通告、有關安裝、修正工作或頒發該證書等其他事宜遭違反保證或其他事宜而可能向賣方提出之任何申索之全面及最終和解；及(ii)該出資可從物業收購代價款項中扣減。

FEC及麗悅各自之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物業收購已完成。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承董事會命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詠筠**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FEC之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達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麗悅之執行董事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及莫貴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Giovanni ANGELINI先生。

本公佈最初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